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邱王彥程

許晉嘉

被告 高君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900元，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3萬3,3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，因倒車未注意車況，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該車輛修支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6元、塗裝1萬4,268元、零件2萬4,680元，合計5萬4,954元，原告業已如數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萬4,9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此已提出相符證據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事實。而原告主張之費用，其中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為3,071元（計算式如附

01 表)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共3萬3,345元，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4年1
02 0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8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康閔雄

12 附表

13 -----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24,680 \times 0.369 = 9,107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680 - 9,107 = 15,573$
17 第2年折舊值	$15,573 \times 0.369 = 5,746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573 - 5,746 = 9,827$
19 第3年折舊值	$9,827 \times 0.369 = 3,626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827 - 3,626 = 6,201$
21 第4年折舊值	$6,201 \times 0.369 = 2,288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201 - 2,288 = 3,913$
23 第5年折舊值	$3,913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842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913 - 842 = 3,071$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